

2022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 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 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

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 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 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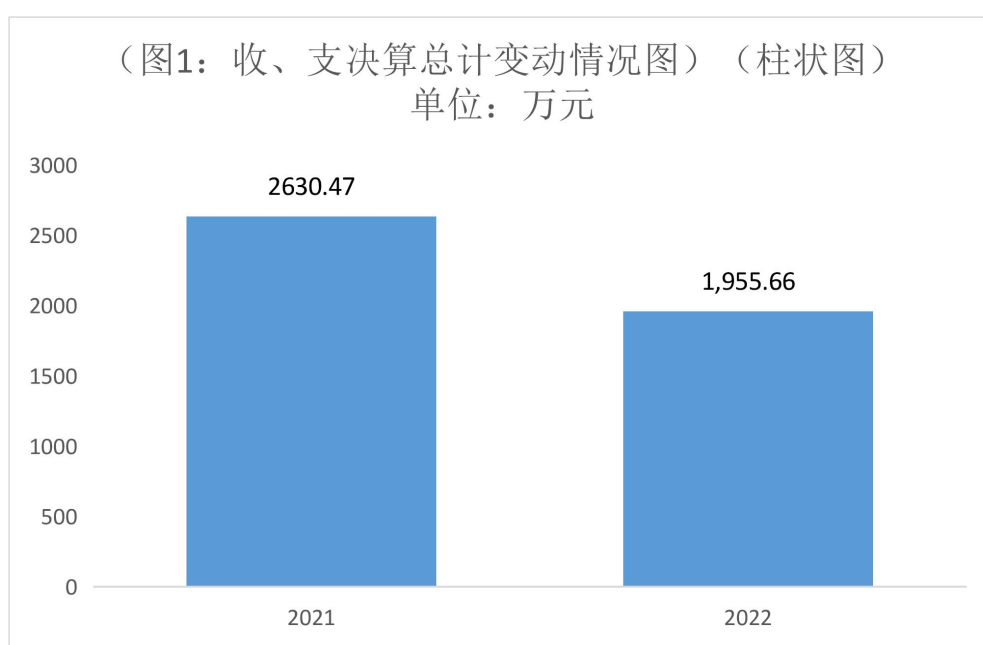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股级）
2. 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股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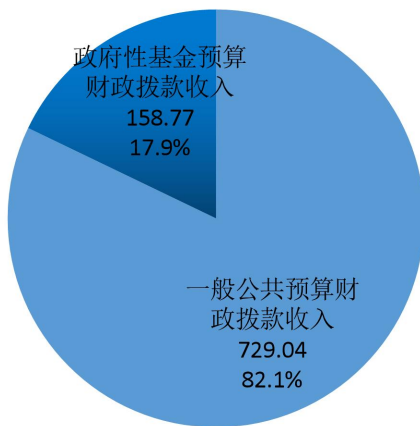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55.6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4.81万元，下降25.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87.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9.04万元，占8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77万元，占1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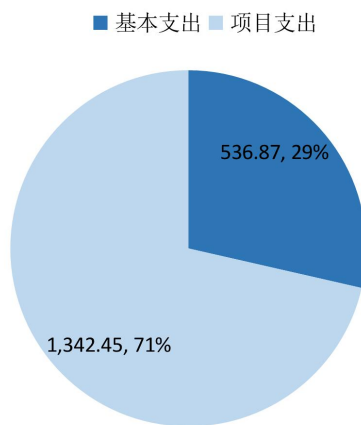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单位: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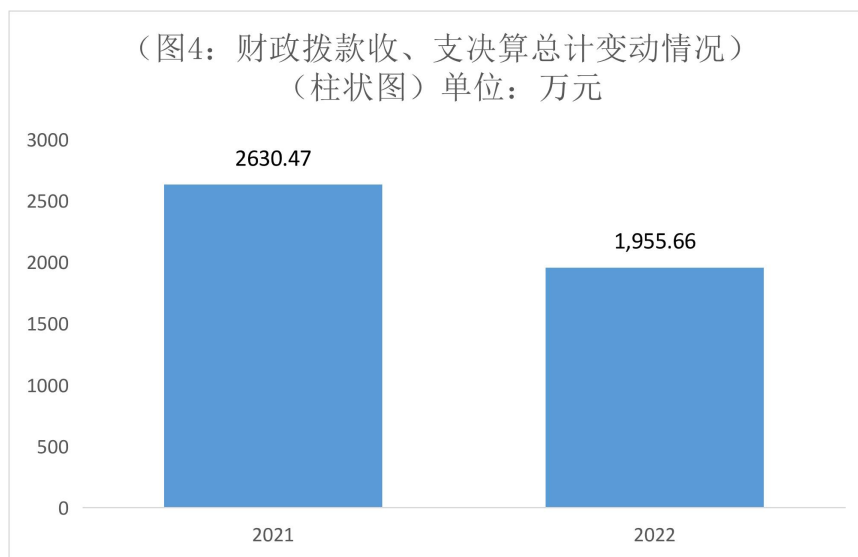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87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87万元,占28.6%;项目支出1,342.45万元,占7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单位: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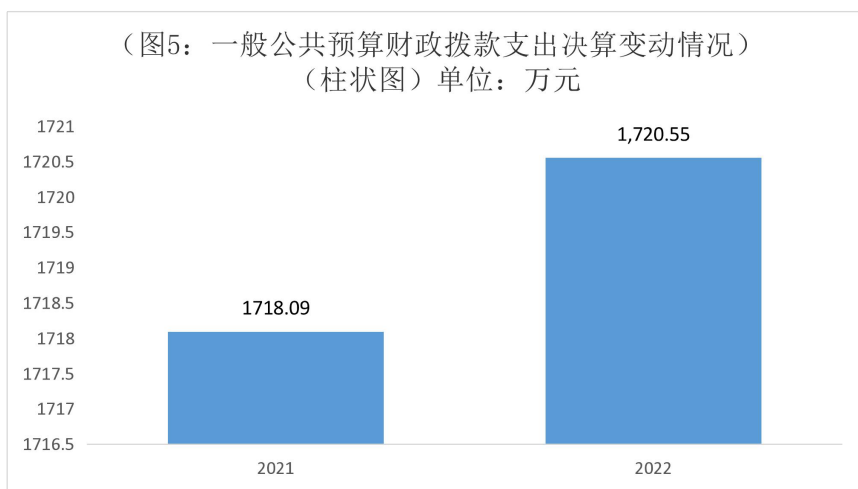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27.3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74.81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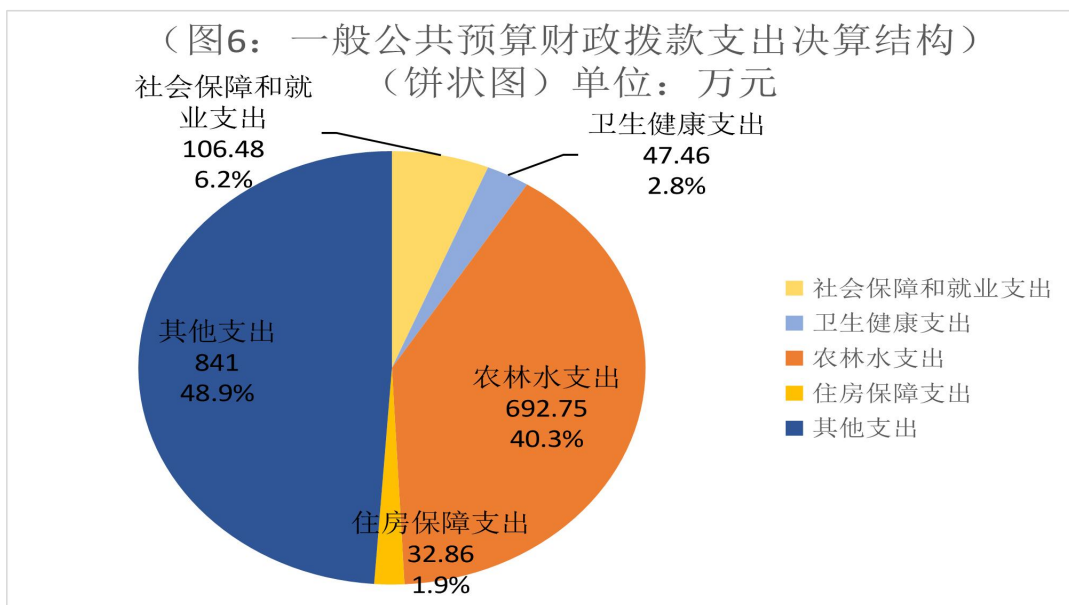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0.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0.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8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 47.46 万元，占 2.8%；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692.75 万元，占 40.3%；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32.86 万元，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841 万元，占 48.9%；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2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3.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2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58.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44.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6.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7万元、津贴补贴191.79万元、奖金2.78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3万元、住房公积金32.86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86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6.88万元、生活补助57.18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0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40.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8万元、印刷费0.36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26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3.02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49万元、工会经费5.31万元、

福利费6.0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8万元、其他交通费8.0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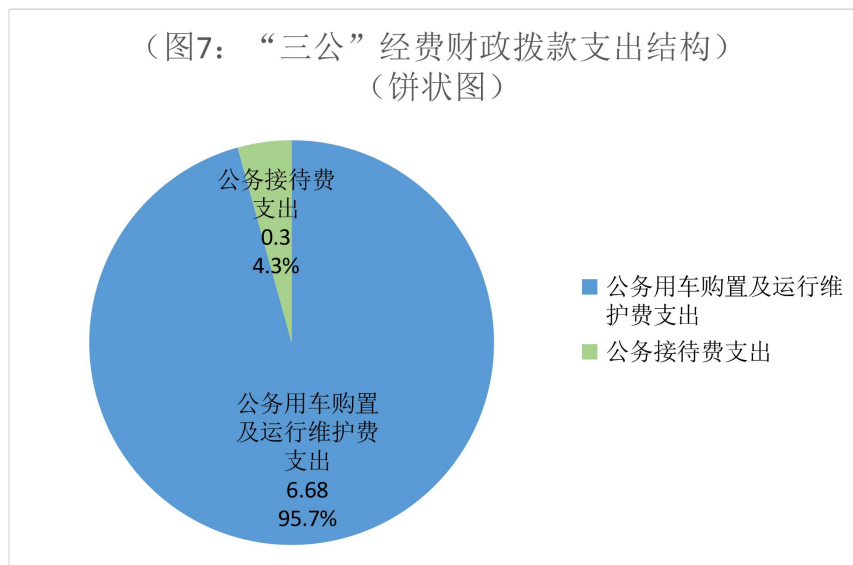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6.23万元，下降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车辆购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8万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5.89万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8万元。主要用于防火和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34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日常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25人次，共计支出0.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林业到东区检查资源和天保工作、森林草原防灭火调研接待共计支出0.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

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58.7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61万元，比2021年减少2.84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3.6万元。主要用于防火和绿化相关工作采购服务和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

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防火相关工作的特种设备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等1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城市景观绿化管护”、“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等1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1.53分。《2022年东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交病火灾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三定”方案及编办文件核定我局内设机构3个，即：综合股、资源股、防火股。行政编制5名，参公编制5名。事业编制14名。实有下属事业单位2个，即：东区绿化工作服务中心（股级）、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股级）。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林业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绿化和造林工作。拟订全区绿化和造林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

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项目、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编制我区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承担区绿化委员会和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 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及权限范围内的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地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

(5) 宣传贯彻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

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初审工作。

(6) 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和政策，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推进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 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8)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9)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贯彻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国家、省、市、区级林业专项资金，负责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

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0)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11) 承担权限内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行政编制 5 名，参公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14 名。2022 年年末在职人员 21 人（公务员 5 人、参公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44 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高度警觉主动作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组织印发《攀枝花市东区 2021—2022 年度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四边清理实施方案》（攀东森防指办〔2021〕87 号），明确隐患重点整治区域，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共 110 余个，其中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 8 个，林区输配电线路 70 余个。二是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2022 年防火期间，发现并处理山火相关缺陷隐患 428 条，清理防火通道 120 公里，修剪树竹 4159 颗，硬化杆塔基础 128 处，拉线绝缘改造 366 组，本体隐患消除 26 处。三是从严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印发《关于加强高火险期重点区域巡逻巡护工作的通知》（攀东森防指办〔2022〕8 号），规范用火审批要求和流程，累计审批同意企

业施工用火 101 次，发放防火区施工作业通行凭证 89 人次。同期在全区进山入林路口和重点区域增设 14 个临时防火检查点，对进山入林车辆和人员严格开展火源检查、信息登记、防火宣传等工作，阻止火源进山。提前谋划精心准备，有序组织计划烧除。一是提前谋划精心制定并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 2021—2022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隔离带及计划烧除实施方案》（攀东森防指办〔2021〕23 号），投入资金 220 余万元。二是有序组织实施。区林业局组织两支扑火队及各烧铲施工队伍负责人召开计划烧除培训会，严格落实“八不烧”工作要求。三是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严格落实计划烧除报批要求，优先开展重点区域、重要位置的隔离带烧除工作，构建火情火灾蔓延的阻隔网络，为实现有火不成灾奠定基础。2022 年，全区完成隔离带烧除 51 条，101 公里，共 4866 亩。大力开展防火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一是在机场路、大黑山等区域增设横幅标语 20 余条，修复、更换 147 块固定标语标牌。二是在影院片前全覆盖播放警示宣传片，在酒店发放宣传告知卡，辖区各 LED 滚动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标语。三是组织“3.12”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日活动，制作并发放 22 万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单、1000 余份计划烧除宣传海报、推送计划烧除短信 10 万条。四是以“包保”责任制为载体让宣传和行动连线。通过签订联保协议，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

识宣传到每一个农户，促进群众行为自律，互相监督，提高群众思想自觉。细化举措强化应急，及时响应确保“三打”。一是印发方案。区林业局印发《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 2021—2022 年度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小火打早打了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东森防指办〔2021〕—8），明确责任和处置流程。二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建 5 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10 个智能卡点的新建工作，同时做好已建成智能卡点的维护使用，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火场处置，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三是强化应急准备。两支队伍进入高火险后 24 小时备勤，随时保持备战状态，同时在橙、红色预警期间，两支队伍在林区开展带装巡护，发现火情及时处置。2022 年防火期以来，两支队伍累计带装巡护 2000 余人次，1500 余公里。

2. 林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深做实林长制度。区林长制办公室下设在区林业局，由区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日常工作，统筹协调东区各级林长关于林长制落实情况。组织召开 2022 年林长制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市东区林长制运行规则（试行）》（攀东林长办〔2022〕7 号）等五项制度，东区林长制工作更加具体化，日常工作更具指导性。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全面开展巡查工作。按照东区林长制工作安排，组织各级林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林，通过明查

暗访、调研指导、蹲点督导、现场办公和督查督办等方式，督促指导责任区域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全区设立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林长、副林长 110 人，截至 9 月底，各级林长巡林 2256 次，发现并解决问题 24 个。

3. 造林绿化工作。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促进森林资源发展。一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攀西科技城炳四区陈家垭口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建设面积 1430 亩。目前，项目已完成蓄水池 6 个、森林防火和管护道路 2 条总长度 4 公里，累计栽植乔木 30000 余株，灌木 25 余万株。二是攀枝花市东区金沙江北岸弄密村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建设面积为 430 亩。目前栽植清香木 4000 余株，凤凰木 10000 余株。三是攀枝花市东区干旱河谷生态脆弱区 2021 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治理面积 1000 亩。采取工程措施进行人造林 327.08 亩，栽植各类苗木 5 万余株。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大力推进“花城”建设工作，深入落实《攀枝花市东区“花城”打造五年工作实施方案》，以城市次干道和重要街区为重点，开展奥林匹克路花道提质、新福路花街等示范项目打造。二是按照《攀枝花市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方案》要求，聚焦国园标准，编写示范项目和成果展示汇报资料。至今，东区已报送各项基础指标资料 18 项，印证资

料 200 余项。三是加快推进花卉主题公园建设。特别是阿署达花海、凤凰花公园、万达广场边坡、帝景华庭旁挡墙等代表性项目建设。

4. 森林资源工作。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可持续性发展。一是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申报审批制度。截至目前已审核审批永久使用林地 4 件，临时使用林地 3 件，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使用林地 3 件。二是持续性开展毁林开垦打击行动。目前共协助办理 11 件毁林开垦案件并移交东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三是购买森林保险，东区所辖 67716 亩商品林和 46449 亩公益林均已购买森林保险，提升森林受灾保障。四是持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天然林面积 65184 亩，完成 58.73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 28.23 万元商品林停伐补助的兑现工作。五是开展 2022 年东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和国家森林督察暨林政执法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监管力度，对国家下发的 1000 余个遥感变化图斑进行逐一核实，更新东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

5. 病虫害防治工作。提高防治业务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一是重点对松材线虫病加强防控，认真开展春季和秋季普查工作，安装 20 个松墨天牛诱捕器，对辖区内松林进行监测；完成全年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全年森林病虫害面积为 795 亩，较去年同期相比

病虫害发生率下降了 10%；二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检查 and 宣传工作，全年开展执法检查 8 次，植物检疫复检 17 次；三是启动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林业部分）

6. 执法稽查工作。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坚决打击破坏行为。一是按照省、市、区要求，分别按时完成第一批、第二批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下放林业行政权力事项 25 项。二是梳理林业行政权力动态调整事项，提前完成 2022 年度东区林业行政权力清单、部门全责清单编制工作，并依法公开。三是认真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至今，共办理林业案件 17 件，其中行政案件 4 件，罚款 14.55 万元；刑事案件 13 件，已全部移送公安机关。四是按时完成“互联网+监管”平台相关事项清单认领、填报、录入等工作，组织各业务股室完成监管行为采集 473 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总体目标：保障区林业局、绿化工作服务中心、东区林业执法稽查队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深做实林长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巡查工作；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促进森林资源发展；巩固园林绿化成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发展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提高防治业务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坚决打击破坏行为。

三、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总收入 1955.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26 万元、公用经费 111.85 万元、项目经费 1347.55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总支出 187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6.25 万元，公用经费 40.62 万元），项目支出 1342.45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 15.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6.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2）区级财政项目支出情况。

1. 2022 年城市绿化管护经费预算收入 451.75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58.77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剩余资金 292.98 万元已财返在 2023 年支付。

2. 2022 年全民义务植树经费预算收入 13.5 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0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已财返在 2023 年支付。

3. 2022 年森林防火期季节性用工人员经费预算收入 12.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2.26 万元。

4. 2022 年森林防灭火宣传预算收入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4.93 万元。

5. 2021 年护林防火设施设备经费预算收入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6.33 万元。

6. 2022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预算收入 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0.96 万元。

7. 2022 年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经费预算收入 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0 万元。单位内部调整预算 3 万元用于支付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费。

8. 2022 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经费预算收入 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30 万元。

9. 2022 年林政资源管理经费预算收入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13 万元。剩余指标通过单位内部调整预算 5 万元用于支付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费。

10. 2022 年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经费预算收入 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0 元，单位内部调整预算 8

万元用于支付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费。

11.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枯死树木处理经费预算收入 3 万元，因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实施完成后还有一个养护期，属于跨年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0 万元。

12. 2022 年街道绩效考核费（绿地管护）预算收入 53.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通过指标调剂下达拨付炳草岗街道 20 万元，东华街道 15 万元和瓜子坪街道 15 万元，合计 50 万元。

13. 2022 年“两点一哨”建设资金下达 18.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8.66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总收入 1955.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7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7.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6.26 万元、公用经费 111.85 万元、项目经费 1347.55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总支出187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96.25万元，公用经费40.62万元），项目支出1342.45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无结转结余情况。

四、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人员类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人员经费绩效目标任务，无违规发放记录等情况，获得职工一致好评。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运转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日常管理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特定目标类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团市委和青年志愿者行动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及志愿者相关的基本费用开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年各项目工作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保证团市委和青年志愿者行动中心工作等正常开展，完成年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案人员满意度提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度，我部门较好的完成当年绩效目标任务。在履职过程中，对东区森林资源进行调查，建立健全全区森林资源档案；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切实加强林地占用征收、林木采伐审核审批管理，有效打击乱征乱占林地、毁林开垦、非法采石采砂、无证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双增长”和林地保有量；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积极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生态保护的认识，切实调动社会力量森林防火的积极性；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及时组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复壮和抢救，保证

辖区古树名木存活。雨季汛期加强巡查，防止因枯树、危树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工作，测报准确率达 90%以上，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普查工作，实现松林监测全覆盖。加强植物产地检疫和动植物疫情监管，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入侵和传播扩散。做好我局管护范围内的自管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工作。做好沃尔玛、学府花园花箱、东华山公园、炳二三区次干道人行道和马坎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工作；加强对各街办自管绿地管护情况的检查，雨季、汛期督促各街办对辖区绿化加强巡查，及时清理危树、枯死树木，防止发生因危树、枯死树木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全区 2022 年 6 月 29 日义务植树相关活动；使义务植树活动圆满结束。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东区林业局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自评等级为良好。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财经纪律，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深入了解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以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查找出财政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及时

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等信息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东区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栏中进行公开公示。同时对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于近日通过公众信息网站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四) 自评质量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和从严控制预算执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原则上无预算不追加，无预算不采购。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收集的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2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91.53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优秀，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2022 年初预算收入数 1094.4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955.66 万元，准确率 55%。

主要原因：由于无法全面掌握上级转移支付的种类、数额和时间，在年初预算安排中无法准确编制转移支付资金的额度，致使年初预算出现偏差。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附件2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东区林业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负责全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当年林业行政案件发生情况确定项目和资金，日常工作按预算计划开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规定，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按财经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参考《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价标准》(川林会〔2020〕11号)中的“其他咨询服务类”收费标准及涉案阶次确定具体案件费用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积极开展林（绿）地案件、野生动植物保护案件、森林火灾案件、林木种苗（子）案件、森林病虫害防治案件查处工作，包括行政检查、鉴定、调查、取证等工作。

2. 绩效目标。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95%以上，2022年收到案件线索19条，实际查处案件19起，案件查处率率100%；个案办理期限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1个月，19起案件均在时限内完成；辖区涉林农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实际满意度100%。

3.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号）要求，区林业局组织各股室传达文件精神，由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

2. 汇总自查。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全年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排查，主要方式为逐一针对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效指标、个性指标。按照评分表对各项工作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财务汇总上报。

3. 总结分析。总结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成果绩效，分析完善相应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项目资金申报数为 38 万元，东区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5 万元。资金管理按全区统一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 2022 年预算批复，该项目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30168 万元，其中李维学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诉讼费 0.3 万元，购买执法记录仪录音笔 0.4838 万元，购买执法办公室文件柜 0.261 万元，金沙江沿江景观打造北岸二标二审诉讼费 0.2569 万元，2022 年法律顾问费 1.99998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1.69832 万元，结余率 33.96%，结余原因：2022 年案件鉴定费用 14.3 万元待支付，因预算不够申请追加，区财政提议纳入 2023 年预算支付。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按财经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具体工作由局执法稽查队执行，以执法稽查队提出建议→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由于案件数量和规模的不可预测性，本项目主要通过向相关专业鉴定机构发送询价函，由分管执法工作的局领导、局执法稽查队队长、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各鉴定机构报送的报价单进行评审，按照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报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后签订委托合同；临时采购办案设备、法制宣传等相关费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东区林业局凡涉及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均需报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纪检组长参加）讨论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收到案件线索 19 条，实际查处案件 19 起，年初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目标绩效为 95%以上，当年案件实际查处率 100%；个案办理期限 3 个月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 1 个月，19 起案件均在时限内完成；辖区涉林农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实际满意度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实际查处案件 19 起，其中行政案件 6 起，收缴罚款 25.3 万元，处罚违法行为人 6 人；移送公安机关涉刑案件 13 起。严厉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对保护辖区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随着国经济发展，建设用地趋于紧张，企业违规占用林地的现象也日趋严重，而对这类案件的查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和恢复评估，必然产生一定的费用。将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了辖区林业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查处，为保护辖区林业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公安机关要求移送的涉刑案件须附司法鉴定，经我局多方调查咨询，省内相关鉴定机构没有司法鉴定资质，仅在昆明找

到3家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但普遍要价均在1.6万元/起以上，由于区财政预算不足，导致案件办理工作无法有效进行。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适当增加办理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等经费预算，为保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足够经费支持。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景观绿化管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于东区辖区主城区，主要工作内容为：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炳二三区次干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养护、炳二区游园、东华山公园、马坎森林公园等管护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区林业局。在项目管护中分别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对城市绿化管护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保障城市绿地管护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城市绿化管护采用的是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专业的管护公司对城区绿化开展专业管护。资金申

报的依据为招标确定的中标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按照管护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和合同约定，按照管护项目进度支付项目管护费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位于东区辖区主城区，主要工作内容为：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炳二三区次干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养护、炳二区游园、马坎森林公园、凤凰花森林公园等管护工作。

1.城市景观绿化管护经费51.3万元，含亲水栈道管护、大渡口街管护、东华山管护经费（水池抽水、防治树木病虫害及园林设施设备维修、绿化植物补植）、攀钢尾矿路人行道绿化管护等。

2.炳二三区次干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养护费153.8839元，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面积约103521平方米，含人才公寓前集中绿地内公厕及附属设施管养费。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3.炳二区游园管护费 97.896 万元，总绿化面积 5.1562 万 m² 的绿化管护以及园内所有基础设施（包含园路、公厕和路灯）

的管护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时间为三年，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4.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典型地段生态修复工程（马坎森林公园）管护项目 80.75 万元/年，绿化日常管护工作、基础设施管护和维护、森林防火、防火隔离带铲除和边坡清理等。管护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5.凤凰花森林公园管护经费112.92万元,管护内容为公园内绿地管护、园路清扫保洁，防火隔离带铲除和边坡清理。

以上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组织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要求，区林业局组织各股室传达文件精神，由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

2.分析评价。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全年城市景观绿化管护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排查，主要方式为逐一针对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效指标、个性指标。按照评分表对各项工作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财务汇总上报。

3.总结分析。总结城市景观绿化管护成果绩效，分析完善相应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城市绿化管护采用的是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专业的管护公司对城区绿化开展专业管护。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政府采购招标确定的中标价。2022年申报的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为545.4万元，区财政最终审批确定管护经费为451.7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2022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管护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城市景观绿化管护资金到位451.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付158.7744万元，结存资金为292.9756万元，结余率64.85%。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认真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法规要求，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会

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林业局对本部门涉及的自评对象进行了分析讨论，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管护合同进行考核和管护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绿地管护水平。

（二）项目管理情况。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管护公司，采购招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投标法规定程序实施。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管护年度内，开展管护工作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管护公司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城市园林管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辖区的公共绿地、游园、公园等开展日常管护，辖区内所有城市绿化、绿地和公

园绿化景观管护到位，改善和美化了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绿化管护能防止区域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能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构筑绿色屏障、提供游憩机会和环境容量、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要。

2.生态效益。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效益、有吸收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及净化区域环境的生态功能价值。

3.经济效益。生态环境的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后，将提高竞争力，为东区产业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4.可持续性。城市中，从人类的生存着眼，绿色植物可使城市生态系统向更加健全的方向转化。城市绿化管护工作可以绿化和美化城市，对城市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意义。

5.服务对象满意度。城市绿化管护严格按照管护标准开展，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35%。2022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及行业要求继续做好城市绿化管理和管护工作。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财经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三）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建议各级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区林业局，该项目为东区林地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主要工作内容为：调查上一年度东区公益林变化情况，同时与东区 2022 年林地变更调查数据相衔接，以便完成东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工作，更科学有效地管理东区林地资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和单位公益林年度更新数据的通知》（川林发[2015]7号）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4〕17号）确定。预估的公益林更新调查设计费为5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部门职能职责。结合当年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费项目工作任务确定项目和资金，日常工作按预算计划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实际合同金额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 2022 年国家下发的 89 个森林和草原变化图斑（其中一批次下发 57 个，二批次下发 32 个）进行调查、举证和变化属性记录，以“三调”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去年“三调”对接融合初步成果中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区划不合理的进行调整，对新补进林地以及草地、湿地图斑，补充核实并完善相关属性因子，形成县级图斑监测数据库及自查报告。二是完成 2022 年度森林督察暨林政执法工作，对 2022 年国家下发的 64 个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一批次下发 48 个，二批次下发 16 个），形成县级图斑核实数据库及自查报告。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此项工作是对森林草原湿地变化情况和森林督察图斑的调查，是林地管理纠偏、发现问题的重要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要求，

区林业局组织各股室传达文件精神，由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

2. 汇总自查。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全年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排查，主要方式为逐一针对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效指标、个性指标。按照评分表对各项工作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财务汇总上报。

3. 总结分析。总结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项目成果绩效，分析完善相应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初申报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费项目预算5万元，区财政最终批复确定该项目5万元。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关于追加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所需财政预算的请示》（攀东林〔2022〕77号）文件领导批示精神，开展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和森林督察工作所需的16万元，从2022年我局预算内资金支付。因此申请调剂使用东区公益林数据库更新调查设计费项目预算中的3万元。申请已通过，资金已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按2022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该项

目资金实际到位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3万元通过单位内部指标调剂，用于支付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费，已全部拨付。资金结余2万元，结余率4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认真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法规要求，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与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签订的合同进行，以提

交的数据和报告成果为准，成果查上交合格后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局通过比选程序确定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设计院为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林业局工作人员与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一起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内业工作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重新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2022年国家下发的89个森林和草原变化图斑（其中一批次下发57个，二批次下发32个）进行调查、举证和变化属性记录，同时补充完善小班属性因子，形成县级图班监测数据库及自查报告。完成2022年国家森林督察工作下发的64个图斑（一批次下发48个，二批次下发16个）调查核实工作，形成县级图班核实数据库及自查报告。

2.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建立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1份，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报告1份；形成2022年森林督察图班核实数据库1份，编制2022年森林督察自查报告。

（2）质量指标：做好外业工作，完善数据库，及时编制林地更新调查报告。

(3) 时效指标：2022年1月-12月。

(4) 成本指标：两项工作的外业调查费用、建立数据库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共计16万元。从此项目预算中列支3万元使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摸清东区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完善补充因子，对异常图斑进行核实，便于更好的管理林地，同时呼吁社会共同爱护东区林地，教育老百姓知法懂法，增强老百姓法制意识和护林意识，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共建治安良好社会。

(2) 生态效益指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老百姓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证银江镇集体公益林面积 36639 亩，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指标：东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公益林更新调查是森林资源管理的重要工作，通过内外业工作，对林地区划中的错漏进行纠偏，同时做好与国土二调成果、林地一张图数据库等的衔接，变更修订完善林地一张图，有利于东区科学有效管理林地。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财经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

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建议各级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023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东区林业局，该项目为东区林地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主要工作内容为：调查上一年度东区林地变更情况，据此修改完善“林地一张图”，同时在调查工作中对发现的林地区划中的错漏进行纠偏，更科学有效地管理东区林地资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部门职能职责。

结合当年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费项目工作任务确定项目和资金，日常工作按预算计划开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根据2021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费用制定，此项工作委托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主要用于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更新、报告编制。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以实际合同金额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一是完成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2022年国家下发的89个森林和草原变化图斑（其中一批次下发57个，二批次下发32个）进行调查、举证和变化属性记录，以“三调”及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本底，对去年“三调”对接融合初步成果中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区划不合理的进行调整，对新补进林地以及草地、湿地图斑，补充核实并完善相关属性因子，形成县级图班监测数据库及自查报告。二是完成2022年度森林督察暨林政执法工作，对2022年国家下发的64个图斑进行调查核实（一批次下发48个，二批次下发16个），形成县级图班核实数据库及自查报告。

2.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此项工作是对森林草原湿地变化情况和森林督察图斑的调查，是林地管理纠偏、发现问题的重要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情况。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3〕38 号）要求，区林业局组织各股室传达文件精神，由各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

2. 汇总自查。项目自评小组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全年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对全年工作进行排查，主要方式为逐一针对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效指标、个性指标。按照评分表对各项工作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财务汇总上报。

3. 总结分析。总结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费项目成果绩效，分析完善相应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初申报东区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设计费项目预算 8 万元，区财政最终批复确定该项目 8 万元。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关于追加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所需财政预算的请示》（攀东林〔2022〕77 号）文件领导批示精神，开展 2022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和森林督察工作所需的 16 万元，从 2022 年我局预算内资金支付。因此申请调剂使用东区林地年

度变更调查设计费用项目预算中的 8 万元。申请已通过，资金已拨付。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按 2022 年预算批复相关规定，该项目为区级财政资金，属日常专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 8 万元通过单位内部指标调剂，用于支付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费，已全部拨付。资金结余 0 万元，结余率 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认真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法规要求，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

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与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签订的合同进行，以提交的数据和报告成果为准，成果查上交合格后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通过比选程序确定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设计院为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林业局工作人员与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一起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内业工作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重新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2022年国家下发的89个森林和草原变化图斑（其中一批次下发57个，二批次下发32个）进行调查、举证和变化属性记录，同时补充完善小班属性因子，形成县级图班监测数据库及自查报告。完成2022年国家森林督察工作下发的64个图斑（一批次下发48个，二批次下发16个）调查核实工作，形成县级图班核

实数据库及自查报告。

2.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建立完善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1份，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报告1份；形成2022年森林督察图斑核实数据库1份，编制2022年森林督察自查报告。

(2) 质量指标：做好外业工作，完善数据库，及时编制林地更新调查报告。

(3) 时效指标：2022年1月-12月。

(4) 成本指标：两项工作的外业调查费用、建立数据库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共计16万元。此项目预算8万元全部使用，其余从林政资源项目和公益林更新项目中列支。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摸清东区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完善补充因子，对异常图斑进行核实，便于更好的管理林地，同时呼吁社会共同爱护东区林地，教育老百姓知法懂法，增强老百姓法制意识和护林意识，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共建治安良好社会。

(2) 生态效益指标：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老百姓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森林资源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东区林地保有量达到11.84万亩，保证林业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指标：东区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列为森林资源管理新的常规性工作，通过内外业工作，对林地区划中的错漏进行纠偏，同时做好与国土二调成果、公益林数据库等的衔接，变更修订完善林地一张图，有利于东区科学有效管理林地。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按财经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及监督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建议各级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按期推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